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許麗芳
電話：3322101#7503
電子信箱：shul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050017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17104A00_ATTCH1.doc)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避免未成年學童上網接觸不當資訊或超時上網造成網路沉迷，請協助網路守護天使過濾防制軟體之宣傳與推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4日臺教資(四)字第105002748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開發網路守護天使防制軟體(NGA)，可使用於桌上型電腦、手機與平板裝置，主要功能為避免學童誤觸不當資訊。其中電腦版網路守護天使提供上網時間控管功能，避免沉迷網路，影響學童身心發展。
- 三、旨揭網路過濾防制軟體，請於辦理家長會活動或相關親子活動時協助宣傳與推廣，相關訊息可參閱NGA官方網站(<http://nga.moe.edu.tw>)。
- 四、檢送「NGA網路守護天使簡介」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高中、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電子公文
2016-03-07
10:28:13